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2—00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和生产流动资金需要，向公司申请为其在当地的融资提供担保申请。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拟为上述二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

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中的有关“提供担保”规定，该议案涉及的二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必须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陈明勇，经营范围为铜成品材、电线制造；铜合金加工。我公司持有其88.75%的股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278,896,687.14元，负债总额970,582,155.41元，净资产308,314,531.73元。

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刘建设，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铜及铜合金板带以及相关产品和技术。我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止2011年12月31日，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76,663,334.06 元, 负债总额 1,412,017,630.06 元, 净资产 264,645,704.00 元。

三、承担担保义务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向当地银行申请额度在 10,000 万元内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拟为子公司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向当地银行申请额度在 15,000 万元内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逐笔审批担保合同, 并要求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控制好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本董事会认为, 为增强二家子公司的竞争实力, 同时也是为保障本公司的自身利益, 公司同意为二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逐笔审批担保合同, 并要求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控制好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担保外, 目前累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为 10.00 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99.85 亿元的 10.05%。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无其他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